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1532號

上　訴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紹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品瑜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共　　同
選任辯護人　張文傑律師

上列上訴人等因被告等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466號中華民國115年7月2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929、1366、136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李紹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伍年捌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參仟貳佰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黃品瑜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新臺幣五百萬元罪，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柒萬元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佰玖拾捌萬捌仟肆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壹、犯罪事實

李紹志、黃品瑜2人為夫妻，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前某日，均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鄭國欽」、梁育欣、葉文凱及不詳姓名成員等成年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均負責向車手收取詐欺贓款，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經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際網路以Youtube頻道先對公眾散布虛假投資訊息(無證據證明李紹志、黃品瑜知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手段)，王譯萱瀏覽該訊息後誤信為真而陷於錯誤，與該集團不詳成員約定於同年11月10日在苗栗縣苗栗市復興路交付投資款新臺幣（下同）828萬元；先由梁育欣於同日11時至14時36分許假冒「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在上址向王譯萱收取828萬元款項得逞，並於同日14時36分許前的某時分，前往苗栗市勝利路221巷，將上開款項放置在葉文凱所駕駛的車輛後方，由葉文凱拿著該贓款駕車攜往苗栗縣境內之三義車亭服務區，進入由李紹志駕駛、附載黃品瑜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內，將上開贓款交與一同前來收取的李紹志、黃品瑜，其2人取得上開贓款828萬元後，隨即由李紹志駕車離去，以此方法製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詐欺所得之所在及去向。嗣王譯萱察覺有異報案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確認上開BFH-7858號自用小客車之駕駛人身分後，於115年1月19日15時20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號西螺休息站拘獲李紹志、黃品瑜，並當場在黃品瑜的背包內扣得她持有的贓款現金27萬元，在李紹志身上扣得他持有的贓款現金33,200元，及與本案並無關連之手機4支、黑莓卡6張、筆記型電腦1台。

貳、得心證的理由

一、程序方面

㈠本院審理範圍

⑴第一審判決有顯然影響於判決之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當事人縱僅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就科刑或其他法律效果之一部上訴，亦不能拘束第二審法院基於維護裁判正確及被告合法正當權益而釐定審判範圍之職權，此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991號判決循大法庭程序已統一之見解。則上訴人於第二審雖聲明僅就第一審判決科刑之一部上訴時，若於第二審審理中所主張之具體事實，與第一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發生歧異或矛盾，而有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顯然影響於判決正確性及科刑妥當性者，第二審法院自應依該條第2項前段規定，就與聲明上訴部分具有不可分性關係之犯罪事實，一併加以審理，不受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部分上訴之拘束(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79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本案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李紹志（下稱李紹志）、上訴人即被告黃品瑜（下稱黃品瑜）都提起上訴，雖李紹志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明白表示僅對於原審判決之刑及沒收金額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64、121頁），惟第一審判決有重要事實認定暨罪名之論斷錯誤之情形（詳見後述），依照上開說明，原判決關於李紹志聲明上訴部分與其他部分具有不可分關係，本院自應全部審理，先予說明。

㈡本判決引用相關具有傳聞性質的證據資料，均未經檢察官、李紹志、黃品瑜及選任辯護人於本院審判程序中爭執作為本案證據使用，且本案所引用的非供述證據，也是合法取得，依法均可作為認定犯罪事實的依據。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的證據及理由

㈠李紹志於本院審理時就上開犯罪事實坦白承認，惟辯稱他收取葉文凱交付的828萬元後，隨即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余尚源」收受，只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黃品瑜於本院審理時對上開犯罪事實亦為認罪的答辯，惟辯稱她所為是對李紹志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

成要件以外的行為，應為幫助犯等語。

㈡經查：

⑴上開告訴人王譯萱（下稱告訴人）如何受「鄭國欽」、梁育欣、葉文凱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姓名成員等人共同詐取財物、如何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將投資款828萬元交予假冒「宜合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辦人之梁育欣等情，已經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見偵929卷一第173至182頁），核與證人梁育欣於偵訊時證述情節相符（見偵929卷一第187至207頁）；又梁育欣如何於上開時地依指示將贓款828萬元交予葉文凱、而葉文凱如何於上開時地依指示上開贓款交與一同前來收取的李紹志、黃品瑜，其2人拿到828萬元後隨即由李紹志駕車離去等情，亦經證人葉文凱於偵訊、原審審理時證述無誤（見偵929卷二第63至65頁、原審卷二第378至406頁），復有車號000-0000駕駛人蒐證畫面截圖、11/10面交收水畫面、11/10第二層收水畫面監視影像截圖、地圖位置、宜和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對話紀錄、委託書、對話紀錄截圖等在卷可證（見偵929卷一第31至48頁，偵1366卷第143至171頁、原審卷一第79至97頁），此部分事實可以認定。

⑵目前社會上層出不窮的詐欺集團成員為了掩飾犯罪行為人身分及隱匿詐欺犯罪所得的去向、所在，避免執法人員追緝及處罰，無不由集團成員以透過人頭帳戶層層轉匯贓款、或以面交贓款並層轉上手等方式加以洗錢，此為公眾週知的事實。本案詐欺集團車手梁育欣收取告訴人交付的投資款828萬元後，立即轉交予同集團車手葉文凱，繼由葉文凱將贓款層轉李紹志、黃品瑜2人；而李紹志、黃品瑜拿到葉文凱交付的828萬元後，隨即由李紹志駕車離去等情，詳如前述，顯然李紹志、黃品瑜2人已經取得不法犯罪所得828萬元，並藉著上開層轉贓款的方式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足認他們2人都是本案詐欺集團的一員，這樣的不法行徑自已該當參與犯罪組織及洗錢的構成要

件。李紹志於本院審理時雖辯稱他收取葉文凱交付的828萬元後，隨即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余尚源」收受，只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惟綜合全案卷證，查無本案詐欺集團有「余尚源」其人向李紹志、黃品瑜收取上開贓款的任何事證，李紹志此部分陳述尚難採信。

⑶共同正犯之行為人已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相互利用，並以其行為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此即所謂「一部行為全部責任」之法理（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925號判決意旨參照）。黃品瑜雖以前詞置辯，惟本案李紹志、黃品瑜如何於上開時地向葉文凱收取828萬元贓款等情，已經證人葉文凱於警詢中證稱「我拿完車手丟包的錢就直接前往休息站，中途沒有停留，當時來跟我拿錢的是一男一女，男生開車、女生坐副駕，他們駕駛的是一台黑色的BMW轎車，但是車牌我沒有印象，他們的車停在休息站裡面，但是不是停在停車格內，我上他們車的後座，把錢連同袋子交給他們，錢一樣用黑色的肩背包裝」等語（見偵929卷一第216頁）；於偵訊中證稱：我在警詢筆錄所述是實在的，我一上車就把裝著現金的袋子，交給駕駛座的男子，駕駛座的男子轉身拿取，他短髮沒有戴眼鏡，女子從後面看是長髮、身材纖細，他們開的車是BMW等語（見偵929卷2第64頁）；於原審審理時證稱：收取車手丟包的東西後，「財」指示我到三義車亭休息站，他有跟我說車牌號碼，對方的車是黑色BMW，車型是520，車子停在我旁邊，我就下車上他們的車，坐在副駕後面，車上有一男一女，今天在庭的李紹志就是在車亭服務區跟我收錢的人，我在車上待1、2分鐘而已；印象中是他們先到，我才開過去，停在他們旁邊等語（見原審卷二第378至406頁）。則依照一般人的日常經驗觀察證人葉文凱的陳述內容，上開案發時、地有「收款人」李紹志與黃品瑜2人、及「交款人」葉文凱1人，當時雙方的互

動狀態，「交款人」是以車牌號碼辨識他的上手，且他一上車不問對方身分，就將贓款直接交予「收款人」其中1人，此舉顯然是本案詐欺集團為了收水時掩人耳目及迅速移轉贓款，可知該「收款人」2人是同時同地共乘同一部車一起對「交款人」1人以上開方式對接贓款轉移事宜，已經形成一個犯罪共同體，彼此間有共同不法所有意圖及一般洗錢的犯意聯絡甚明。雖「收款人」2人是由李紹志出手接過葉文凱遞交贓款828萬元的黑色肩背包，但是「收款人」2人密切不可分，並相互利用，互為補充，以完成共同之犯罪目的，此「收款人」2人對於彼此間所實行之行為，自應共同負責。黃品瑜辯稱她的行為構成幫助犯等語，顯為卸責之詞，不可採信。

⑷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故其所實行之行為，非僅就自己實行之行為負其責任，並在犯意聯絡之範圍內，對於其他共同正犯所實行之行為，亦應共同負責。本案李紹志、黃品瑜2人如何於上開時、地向葉文凱收取贓款828萬元等情，詳如前述，顯然李紹志、黃品瑜2人明知參與詐騙的成員包含自己在內已達三人以上。雖綜合全案卷證，並無積極證據足以證明李紹志、黃品瑜與「鄭國欽」、梁育欣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有聯繫、謀議或分工，也無證據證明李紹志、黃品瑜知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手段，尚無從遽令李紹志、黃品瑜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的詐欺方式負共犯之責，但是李紹志、黃品瑜上開行徑，主觀上是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的故意，並與葉文凱及其2人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用其他人的行為以達成詐取828萬元之犯罪目的，至為明確。

⑸此外，復有李紹志、黃品瑜2人分別花用剩餘的贓款現金33,200元、27萬元扣案可證。雖他們2人辯稱此部分扣案的現金

均屬私人所有，並非犯罪所得等語，惟本案經警循線於115年1月19日15時20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號西螺休息站拘獲李紹志、黃品瑜，並當場在黃品瑜的背包內扣得她持有的贓款現金27萬元，在李紹志身上扣得他持有的贓款現金33,200元等情，有搜索扣押筆錄在卷可證；而依李紹志於偵查中供稱「（問：你不是欠銀行錢，還有車貸？）對，之前跟銀行借錢後面沒錢還，就導致銀行要求我們全額清償，可是他後面全部到期給的數字我們還不起，現在還在協商中，要分期付款才有辦法。疫情期間我們本來是做不動產房仲，手邊的財產都拿去付房租與生活費，因為疫情期間生意不好，導致我們的收入為零」等語（見偵929卷二第48頁），實難認李紹志、黃品瑜有何生財資力足供2人可以隨身攜帶大額現金，他們2人此部分辯詞亦不可採信。至黃品瑜於原審審理時提出LINE頁面截圖、金融帳戶交易明細、「江江好運到」號碼表及YOUTUBE影像截圖等資料，客觀上難以證明與扣案的現金有何關聯，無從採為有利的認定，併予說明。

㈢綜上，李紹志、黃品瑜上開犯行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參、論罪說明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李紹志、黃品瑜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業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月00日生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併科3000萬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000萬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元以下罰金。使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5億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規定：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經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結果，新法之相關規定並未較有利於李紹志、黃品瑜，應整體適用舊法即行為時法。

二、李紹志、黃品瑜2人的行為都構成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至公訴意旨關於❶李紹志、黃品瑜2人所為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犯行，已經檢察官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記載明確（見起訴書第2頁），起訴書卻漏未記載他們2人所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前段之罪名，惟第一審到庭實施公訴的檢察官已經加以補充更正，自應逕予論究。❷公訴意旨認李紹志、黃品瑜所為另該當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等語，惟本案綜合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證明李紹志、黃品瑜知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手段，尚無從遽令李紹志、黃品瑜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的詐欺方式負共犯之責，詳如前述，此部分起訴法條自有未洽。❸公訴意旨認黃品瑜所為構成幫助犯等語，惟黃品瑜上開行徑，主觀上是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的故意，並與李紹志、葉文凱及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在合同之意思範圍內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並相互利

用其他人的行為以達成詐取828萬元之犯罪目的，詳如前述，此部分公訴意旨亦有未洽，併予說明。

三、李紹志、黃品瑜與葉文凱及他們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李紹志、黃品瑜2人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後所為上開犯行，本案是最先繫屬法院的案件，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則他們2人均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且詐欺獲取之財物達500萬元罪。

五、刑法第59條「得酌量減輕其刑」的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的原因與環境，而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本院考量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遭到詐欺之相關新聞，李紹志、黃品瑜2人為貪圖不法利益，竟加入詐欺集團犯罪組織，與葉文凱及所屬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犯本案，使本案告訴人遭到財產上損害高達828萬元，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在客觀上並無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之情形，無從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至李紹志、黃品瑜2人於偵訊時未自白本案犯行，故無從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亦無從適用其他減刑規定，併予說明。

肆、撤銷原判決及科刑的說明

一、本案綜合全案卷證，並無證據證明李紹志、黃品瑜知悉所屬詐欺集團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為詐欺手段，尚無從遽令李紹志、黃品瑜就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的詐欺方式負共犯之責，詳如前述，原審卻對他們2人論以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詐欺取財罪，認事用法均有違誤。李紹志提起上訴辯稱他收取葉文凱交付的828萬元後，

隨即轉交本案詐欺集團之上游成員「余尚源」收受，只獲得報酬2,000元等語，黃品瑜提起上訴辯稱她的行為構成幫助犯等語，不可採信的理由已經在前說明清楚，他們2人上訴均為無理由。

二、刑事審判旨在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於有罪被告之科刑，應符合罰刑相當之原則，刑法第57條第10款規定「犯罪後之態度」為科刑輕重應審酌事項之一，其就被告犯罪後悔悟之程度而言，包括被告行為後，有無與被害人和解、賠償損害。本案李紹志、黃品瑜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都否認犯行，而李紹志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我跟黃品瑜去那買鳳梨蝦球吃，吃完要去九華山但後來沒去，就回來車亭服務區抽愷他命菸，抽完就回家，我沒有跟葉文凱收取款項等語；黃品瑜則辯稱：如果李紹志說我有在車上，那我就有在車上，我當時抽愷他命菸都記不得了，但李紹志沒有在做收水等語；原審卻以他們2人「犯後終能坦承部分客觀事實經過及坦承程度、坦承時點」（見原判決第10頁第17至18列），並採為量刑因子，原審對李紹志、黃品瑜所為本案犯行之評價顯然未當；又李紹志、黃品瑜2人犯後並無彌補犯罪所生損害的積極作為，迄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原審僅分別量處有期徒刑5年4月、4年2月，容有未洽，檢察官提起上訴加以指摘，為有理由，且原判決有上開可議之處，自應由本院將原判決撤銷改判。

三、依照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的責任為基礎，考量：⑴近年來詐欺案件頻傳，行騙手段、態樣繁多，每每造成廣大民眾受騙，損失慘重，李紹志、黃品瑜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與其他成員共同向告訴人詐欺取財，足見李紹志、黃品瑜價值觀念偏差，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法益之守法觀念，嚴重危害社會安全秩序，使告訴人遭到財產上損害高達828萬元，犯罪情節重大。⑵李紹志、黃品瑜到案後於警詢、偵訊及原審審理時都否認犯行，且迄未與告訴人達成民事上和解，並無任何積極填補損

害的作為。他們2人於本院審理時雖改詞供稱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向葉文凱收取贓款828萬元等語，而選任辯護人陳稱：他們2人都已經知錯，也認罪，希望告訴人給機會讓黃品瑜談談和解的方案等語（見本院卷第134頁），惟李紹志、黃品瑜2人以上開方式取得並隱匿贓款，致告訴人損失的828萬元迄今尚未追回，而告訴人因此痛不欲生，受害程度、情節重大，此觀諸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指訴「他們不是第1次從事收水，有多少被害人沒有機會提出就診紀錄讓法院知道，我們都沒有辦法吃、睡，而且我們還在背貸款，有多少被害人跟我相同的還在繳利息，有多少被害人沒有機會站上法庭申辯，有多少人在痛苦中想要自殺，包含我…他們說被判重了，這點我不同意」等語甚明（見本院卷第132頁）。李紹志、黃品瑜2人這樣的犯後態度無從採為有利的科刑因素。⑶李紹志、黃品瑜之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獲取的犯罪所得及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3項所示之刑。又本院量處李紹志、黃品瑜之有期徒刑已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不再併科輕罪之罰金刑。

伍、沒收

一、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倘若共同正犯內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宣告沒收；然若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惟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而所謂負共同沒收之責，則應參照民法第271條所規定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以為沒收之標準（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634號判決意旨）。

二、本案李紹志、黃品瑜於上開時地以上開方式向葉文凱收取贓

款現金828萬元，且綜合全案卷證，查無證據證明本案詐欺集團有「余尚源」其人向李紹志、黃品瑜收取上開贓款，而本案經警循線於115年1月19日15時20分許，在雲林縣○○鎮○○里0號西螺休息站拘獲李紹志、黃品瑜，並當場在黃品瑜的背包內扣得她持有的贓款現金27萬元，在李紹志身上扣得他持有的贓款現金33,200元等情，詳如前述，可認李紹志、黃品瑜2人的犯罪所得為828萬元，其中扣案部分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宣告沒收；其餘未扣案的7,976,800元（計算式：8,280,000元-33,200元-27萬元=7,976,800元），依全案卷證，無法認定李紹志、黃品瑜各人實際如何分配，應認2人對該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限。依上說明，李紹志、黃品瑜就本案之犯罪所得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即平均分擔之（計算式：7,976,800元÷2=3,988,400元），併依同條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其餘扣案物品，依卷內事證不足認定與本案犯行有何關連，自無從宣告沒收，併予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雅譽提起公訴，檢察官葉建成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智雄

法　官　林宜民

法　官　鄭永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秀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五百萬元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